

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能力，保证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罗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本办事处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办事处境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办事处党委政府的统一

领导下，各村级组织、各工作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办事处指挥部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办事处指挥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和汛期值班制度

办事处指挥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实行监测巡查和汛期值班制度，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办事处指挥部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村委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村民手中。

（4）建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办事处指挥部要把上级部门发布的汛期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信息通知到监测责任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速报时限要求

办事处指挥部对接到当地出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对接到当地出现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

（2）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取的救援措施。

4 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质灾害四级。

4.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 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情险情；

（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 重大地质灾害（II 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情险情；

4.3 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情险情。

4.4 一般地质灾害(IV级)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灾情险情。

5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防治预案。

5.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级)

(1)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时，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启

动相关的应急防治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向区政府报告，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2 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I级）

（1）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启动有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同时向区政府报告，布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

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息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险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财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3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Ⅲ级）

（1）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报区政府。

（2）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较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

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5.4 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IV级)

(1)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报区政府。

(2) 办事处指挥部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 一般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办事处政府领导下，由办事处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请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办事处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5.5 应急响应结束

当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办事处政府可视情况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办事处人民政府要抓紧建设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的通畅。做好地质灾害事故监控，抓好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等工作。

6.2 技术装备保障

地质灾害从业单位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专业应急队伍按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办事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从业单位要统筹规划化，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以办事处消防队伍为依托，以地质灾害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充分发挥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应全办事处地质灾害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办事处派出所、交管站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

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办事处卫生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紧急救治，相关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6 社会治安保障

办事处派出所及有关村（居）委会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救援物资保障

地质灾害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办事处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机构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

6.8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6.9 经费保障

地质灾害单位应当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

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办事处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 善后工作

(1)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2)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要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以便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行政村应当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办事处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行政村的应急预案要报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3 年。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办

事处党委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或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

人员，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